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5年12月4日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增补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继续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多个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查公司提供的资料后，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增补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进行董事增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需要，没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根据拟任董事的个人履历、工作情况等，不存在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刘世玲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继续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公司法》第147条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发现如下情况：

-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2）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5）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内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

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公司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任刘世玲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聘任高贤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熙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戈向阳

陈胜华

李 鸿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4 日